「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312)
113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140225)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1)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106091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 一、指定用途：依資金之用途專款專用。 (一)勇源貨幣實驗室獎助學金 (二)五年一貫學生獎學金。 (三)王義濡教授紀念獎學金 (四)周弘道與蕭志潔神父獎學金 (五)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 二、非指定用途： (一)系友獎學金	第二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 一、提昇競爭力專案：此專案基金將專款專用，分配於下列三個用途， (一)「研究生獎學金」-鼓勵優秀大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辦法另訂之。 1. 研究生獎學金。 2. 五年一貫學生獎學金。 二、指定用途者：依資金之用途專款專用。 (一) 勇源貨幣實驗室獎助學金 (二) 王義濡教授紀念獎學金 (三) 鄭紹雄系友優秀清寒獎學金 (四) 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 三、一般用途： (一) 『周弘道、蕭志潔』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每學期 1 名 (二)系友獎學金-每名 3,000 元，每學期肆名，以系上熱心服務之本系在學同學。	1. 依照現行基金募款及運作，進行適切的文字修訂。 2.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點第五項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將於 114 學年度頒發完畢，擬自 115 學年度刪除該項。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老師代表及專任教師 2 人、系友代表 2 人共 5 人位~~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老師代表 2 人、系友代表 2 人共 5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年至少舉	開會總人數調整成 3 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行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以事先編列預算申請之，並經管理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執行之。而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申請以向校方申請而沒有通過但系上確實有需要者為原則。~~ 第~~六~~五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 第~~七~~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以事先編列預算申請之，並經管理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執行之。而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申請以向校方申請而沒有通過但系上確實有需要者為原則。 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刪除第五條。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312)
113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140225)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1)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1060911)

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系所相關業務，成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

一、指定用途：依資金之用途專款專用。

(一)勇源貨幣實驗室獎助學金

(二)五年一貫學生獎學金。

(三)王義濡教授紀念獎學金

(四)周弘道與蕭志潔神父獎學金

(五)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

二、非指定用途：

(一)系友獎學金

第三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 2 位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